

免费赠阅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2017

第6期（总第65期）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第 6 期

总第 65 期

目 录

【市人民政府文件】

市人民政府令(第 58 号)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的通知 10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快电商精准扶贫助力脱贫攻坚实施方案
的通知 18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壮大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的实施意见 24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中小企业应急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0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4

【人事任免】 37

【发文目录】 38

【大事记】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 40

市人民政府令

第 58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市政府规章程序规定》已经 2017 年 11 月 14 日四届市人民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陈洲华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 和制定市政府规章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市政府规章程序，提高立法质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贵州省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省政府规章程序规定》《安顺市地方立法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市政府规章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地方性法规草案，是指由市人民政府组织起草，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律文件。

本规定所称市政府规章，是指市人民政府制定并以市人民政府令形式发布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依法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

第五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市政府规章，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立法原则和上位法规定；
- (二) 立足本市实际，突出地方特色；
- (三) 坚持改革创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四) 坚持立法公开，保障公民有序参与；
- (五) 内容规范、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市政府规章。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政府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具体负责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草案。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的工作。

重要行政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

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名称一般称“条例”、“规定”、“办法”、“规则”等；政府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等，但不得称“条例”。

第八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市政府规章所需立法专项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章 立项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可以根据需要制定五年立法规划。

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上一年第四季度内编制完成，五年立法规划应当在每届政府任期的第一年度内编制完成。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立法计划、立法规划草案的编制工作；在编制立法计划、立法规划时，应当公开广泛征求意见，科学论证。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者以书面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制定市政府规章的立法建议。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认为需要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制定市政府规章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报送立法项目申请。

第十一条 立法建议包括建议的名称、主要内容和制定的目的、理由、依据等内容；立法项目申请应当对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制定市政府规章的必要性、可行性、立法依据、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确定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并附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市政府规章草案及有关参考资料。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对立法建议和立法项目申请进行汇总，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学者以及有关部门进行立项论证，重要的立法项目要组织开展立法成本效益分析和社会风险评估。对符合条件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纳入下一年度立法计划。

纳入年度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草案项目，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当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十三条 年度立法计划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分为立法项目（一类）和预备立法项目（二类）。立法项目是已经开展了充分立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和文本基本成熟的项目。预备立法项目是需要通过调查研究和论证，做好立法前期准备工作，待立法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项目。

除涉及改革发展稳定重大事项、关系民生等紧急事项外，立法项目应当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从上一年度预备立法项目中选择确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纳入年度立法计划和五年立法规划：

（一）超越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权限范围、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

（二）重复上位法内容，或者上位法正在修改尚未出台的；

（三）立法目的不明确、必要性不充分，无实质内容的；

（四）立法目的涉及部门利益法制化倾向的；

（五）不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和需要的；

（六）制定地方性法规或市政府规章条件尚不成熟的；

（七）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等即可调整的；

（八）其他不得或者不需要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解决的情形。

第十五条 承担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工作的单位应当及时开展工作，确保完成年度立法计划。

年度立法计划确定后，原则上不予变动。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由申请立法项目的单位提出调整建议，经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后提出调整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章 起草

第十六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草案，应当成立起草小组。两个以上单位联合起草的，应当成立联合起草小组。

起草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草案，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或者评估。

第十七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草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应当与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相协调；
- (二) 法律、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 (三) 符合本市实际，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四) 体现行政机关职权与责任的统一，克服部门利益倾向；
- (五) 内容相对稳定，能在较长时间和一定范围内普遍适用；
- (六) 对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实施部门、法律责任、生效日期等作出明确规定。

第十八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草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借鉴国内外立法经验，并广泛征求有关机关、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征求，还可以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站征求等形式进行。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草案内容涉及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职能职责或者与其工作直接相关的，起草单位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相关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在规定时限内向起草单位反馈书面意见并附依据和理由。

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相关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应当予以采纳；争议较大的，应当进行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起草单位应当在报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时，如实说明情况和理由，并附相关依据和材料。

第二十条 报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市政府规章草案，应当经起草单位法制机构审核，领导班子集体会议讨论通过，形成送审稿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查；联合起草的，应当经联合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会签后报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第二十一条 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市政府规章草案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送审报告；
- (二) 送审稿文本、条文注释及起草说明；
- (三) 法律依据和有关立法资料；
- (四) 以各种形式征求的书面意见原件和相关会议记录、对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 (五) 召开听证会的，应当附听证报告；

(六) 涉及法规、规章的废止或者修改的, 附拟废止或者拟修改的法规、规章原文本和修改文本、修改前后对照表;

(七) 其他有关文件和材料。

前款规定提交的材料, 应当报送一式十份。

第二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市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说明, 应当包括必要性、可行性、起草的依据和过程、主要内容、解决的主要问题、征求意见情况、分歧意见协调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年度立法计划规定,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拟审议的 4 个月前, 完成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和报送工作; 在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拟审议的 3 个月前, 完成市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和报送工作。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起草和报送工作的, 起草单位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书面报告说明情况。

第四章 审查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

- (一) 是否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
- (二) 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规范;
- (三) 是否正确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 (四) 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时, 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退回起草单位或暂缓办理, 并书面说明理由:

- (一) 未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
- (二) 立法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立法技术存在重大缺陷的;
- (三) 有关机构或部门对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分歧, 且起草单位未与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协商的;
- (四) 其他足以影响立法工作情形的。

第二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退回, 起草单位补齐相关材料后重新报送。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就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广泛听取意见。对专业性较强、社会影响较大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 应当组织专家、学者和有关单位开展咨询论证, 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评估。

第二十八条 有关单位收到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发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

草案送审稿征求意见函后，应当认真研究，提出书面意见加盖单位印章后，按要求反馈。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没有不同意见。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认真研究各单位的意见，并对未采纳的意见进行协商，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再次协商。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上报市人民政府审议过程中，有关单位不得就同一问题再提出不同意见；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后，对立法条件成熟的送审稿，应当会同起草单位进行修改，形成地方性法规草案或市政府规章草案及其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应当包括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的依据、必要性、起草和审查的过程、解决的主要问题、确立的主要制度以及重大争议问题的协商情况等内容；召开听证会的，应当附有听证报告。

第三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草案及其起草说明，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签署，提出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的建议。

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建议，应当在报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前 2 个月，经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签批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及时安排列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五章 听证

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市政府规章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举行听证会：

- (一) 涉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
- (二)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益有较大影响的；
- (三) 涉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
- (四) 不同利益群体之间有明显利益冲突的；
- (五) 对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的必要性有较大争议，或者对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的内容有较大争议的；
- (六) 其他需要广泛听取意见的。

第三十三条 起草单位和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听证会组织工作。委托有关组织、专家起草的，听证会由委托方组织。

第三十四条 听证会组织机构应当在举行听证会 30 日前，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公告。公告包括以下事项：

- (一) 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 (二) 听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市政府规章草案的主要内容及听证事项；
- (三) 听证参加人及旁听人员的人数、报名条件与报名方式；
- (四) 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按照听证会公告向听证会组织机构提出参加听证会或者旁听的申请。

听证会组织机构应当制定听证程序规则，并在听证会召开之前，告知听证参加人以及旁听人员的权利、义务及注意事项。

第三十六条 听证会组织机构应当按照广泛性和代表性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听证会参加人，还可以指定或者邀请下列人员作为听证参加人：

- (一) 与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代表；
- (二)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
- (三) 政府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的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
- (四) 熟悉听证事项的专家、学者。

第三十七条 听证参加人以及旁听人员确定后，听证会组织机构应当在举行听证会 10 日前向其发出听证会通知，并附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市政府规章草案。

第三十八条 听证会结束后，听证参加人应当向听证会组织机构提交书面陈述材料。旁听人员可以就听证事项向听证会组织机构提交书面意见。

第三十九条 听证应当制作书面听证笔录。听证会结束后，听证会组织机构应当对听证笔录等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制作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听证事项；
- (二) 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 (三) 听证参加人发言的主要观点、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 (四) 听证会组织机构的处理意见和理由。

第六章 决定、公布、备案和解释

第四十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草案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时，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作起草说明，起草单位根据需要对相关问题作补充说明。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将审查过程中参加论证的单位名单提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确定参会单位。参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已提出的正式书面意见负责，对已经协商一致的意见一般不得重新提出异议。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参加会议。

第四十一条 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会同起草单位，根据会议的决定和意见进行修改后，呈送市人民政府审定签发。审议未通过的，按照会议的决定和意见执行。

第四十二条 经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以市人民政府议案的形式，经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签发之日起 5 日内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市人民政府委托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向市人大常委会作起草说明。

经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的市政府规章，自市长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以市人民政府令印发布，并在《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安顺日报》上刊登。《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刊载的市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刊登的

规章电子文本为标准电子文本。

第四十三条 市政府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但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施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可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实施机关应当在规章施行前做好宣传和实施的准备工作。

第四十四条 市政府规章公布后 30 日内，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做好向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的报备工作。报送备案的文件包括备案报告、市政府规章文本和说明，并按照规定的格式装订成册，一式十份。

第四十五条 市政府规章明确要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规定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启动配套规定的起草工作，自规章施行之日起 1 年内作出规定，市政府规章对制定配套规定有明确期限的，从其规定。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在期限内未出台配套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作出说明。

第四十六条 市政府规章的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市政府规章解释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实施部门提出需要解释的建议，送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提出解释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通过《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安顺日报》刊登发布。市政府规章的解释同市政府规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市政府规章实施满 2 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四十八条 由市人民政府起草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布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公布的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或者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建议：

- （一）与新公布的上位法有关规定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
- （二）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 （三）调整对象已不适应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 （四）经评估、清理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情形。

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程序，依照有关法定程序和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发〔2017〕2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

安顺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9号）、《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5〕426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9月修订）〉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38号）、《贵州省水库和生态移民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黔移发〔2016〕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是指纳入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年度计划，使用后期扶持专项资金实施的项目。

项目扶持范围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扶持对象以移民村（组、寨）及移民户为基本单元。产业类项目可不受实施地点限制，产业类项目收益要精准覆盖移民户。

第三条 后期扶持项目应符合后期扶持政策导向和资金使用范围，充分尊重移民意愿，做到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扶持成效精准。

项目主要用于产业扶持、改善基础条件、教育培训、贷款贴息、解决移民突出问题及其他方面。

第四条 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坚持“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的工作机制。

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后期扶持项目实施负总责。

县级移民管理部门是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负责本辖区后期扶持规划的具体编制、项目年度计划实施管理。指导乡（镇、街道）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审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对委托乡（镇、街道）实施的项目做好指导督促。对确需调整变更的项目作出批复并报市级移民管理部门备案。

市级移民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县级编制后期扶持规划，安排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下达项目年度计划，对申报项目进行政策性审查，对项目实施工作予以指导。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负责后期扶持资金预算安排、拨付、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做好后期扶持项目资金财务决算等工作。

第五条 支持各地探索符合本地实际、体现移民意愿、有效发挥资金扶持效益的新方法、新途径，建立健全后期扶持项目带动移民发展增收的利益联结机制，采取多种方法，使移民群众得到直接有效扶持。

第六条 市级采取因素法安排分配年度项目资金。分配因素包括上年度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效果、账上资金滞留情况、项目谋划科学性及对上级督促指导意见落实情况等。

第二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依据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结合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编制本辖区后期扶持规划。县级移民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后期扶持规划编制工作。后期扶持规划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查，经市级移民管理部门汇总后，报省级移民管理部门汇总审批。经批准的规划分年度、分批次实施。

第八条 县级移民管理部门负责对已审批的后期扶持规划项目进行分类、汇总，建立本地区后期扶持项目库，编制年度项目计划，经市级移民管理部门审核后，于每年2月底前报省级移民管理部门备查，并附上年度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第九条 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应编制项目建议书，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条件、建设范围、规模、建设方案、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效益预测、移民群众受益面等。维护

后期扶持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因情势发生变化，需在规划外新增项目的，必须符合原规划范围和目标，并将新增项目重新纳入规划。

第十条 省级下达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后，市级移民管理部门安排县级申报项目，县级移民管理部门于下达资金预算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申报。

申报项目应从后期扶持规划和项目库中优先选取，规划项目不足或不适宜时方可另行申报项目。申报项目不符合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要求的，县级移民管理部门应及时进行调整并重新申报。

项目申报资料包括县级移民管理部门上报项目计划的申请报告和项目计划清单、项目实施方案（达到初步设计深度，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直接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并包含移民群众、村组、乡镇意见）。

第十一条 市级移民管理部门对县级申报项目进行政策性审查后，下达项目计划，并将项目计划于省级下达资金预算后 60 个工作日内报省级移民管理部门备案。备案方式为：市级下达项目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县级移民管理部门将项目计划录入“贵州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信息系统”，市级审核录入情况后，报省级备案。

县级财政部门根据省级下达的资金文件、市级移民管理部门下达的项目计划文件、县区移民管理部门申请拨付资金文件、项目申报资料等，将项目资金拨付给县区移民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鉴于后期扶持项目数量多、单个项目资金量小、实施程序多，支持将项目打捆开展设计、监理、招标、审计等工作。

第十三条 县级移民管理部门或县级移民管理部门委托实施项目的乡（镇、街道）应按照项目所属行业规程规范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对涉及工程建设内容的项目，原则上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设计。设计内容主要包括：设计单位（个人）资质、设计说明及相关规范规程依据、工程量、概算表、施工图、移民群众受益面等。

对不涉及工程建设内容的项目，可由县级移民管理部门或县级移民管理部门委托实施项目的乡（镇、街道）自行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方案内容主要包括：内容及规模、概算表、效益分析、产权分配、红利股份分配、移民群众受益面等。

第十四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勘察设计、工程预决算审计、工程监理费、项目管理费、技术咨询服务费等费用支出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第十五条 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取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有关行业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监理费的取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及有关行业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要依法进行邀标或者竞争性谈判等，并要形成邀标或者竞争性谈判工作情况报告，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应具有相关资质证明。

第十八条 项目管理费的取费标准：财政投入资金 1500 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 3% 提取；超过 1500 万元的，其超过部分按不高于 1% 提取。

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的实地考察、评审、检查验收、宣传培训、工程招标、工程实施监管、绩效评价、资金和项目公示等项目管理方面的支出。

第十九条 县级移民管理部门应根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项目所属行业规程规范，对申报项目加强实地考察和审核论证，采取引入专家、中介机构评估（评审）等管理手段，从政策规定、资金投向、建设内容、投资额度、建设标准、预期效果等方面进行审查。

项目评审可由县级移民管理部门召集项目所涉及的业务主管部门，如财政、交通、农业、水务、畜牧、林业、审计等相关部门技术人员、专业人员和专业机构技术人员对项目实施方案或施工图设计进行评审，必要时通知有关移民村参加评审会议。

项目评审也可由县级移民管理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中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审查后，应出具专家评审意见书。

专家审查后，县级移民管理部门应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项目内部审查，审查的内容主要为项目前期工作程序是否完整、到位，并出具专题会议纪要。

项目方案通过审查后，县级移民管理部门要下达正式批复文件。

第二十条 项目评审参照有关行业标准执行。对采取“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模式的，重点审查公司与移民群众利益分配联结机制。

第二十一条 以其他资金为主、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为辅的项目，评审由主要出资方负责，县级移民管理部门参与，形成的项目档案，县级移民管理部门存档备查。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二条 后期扶持项目根据不同类别，按照项目所属行业规定组织实施，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资金和项目公示制。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有关事项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范围的，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未达到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标准的，项目实施单位应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邀标或竞争性谈判，并形成相关报告。

第二十四条 后期扶持项目采取发包方式组织实施的，需执行合同管理制。项目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是签订施工合同的重要依据。施工合同主要包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项目名称、工程量、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安全要求、工程价款及计价方式、付款方式、开（竣）工日期、保质期及质保金的收取、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收取等方面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后期扶持项目建设期限原则上为 1 年，自项目计划下达县级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并移交之日止。对投资较大或工程较复杂的后期扶持项目，可适当延长建设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 2 年，并报市级移民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项目启动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区将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资金来源、资金构成及规模、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预期目标、移民受益面、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等相关信息，通过公开栏（墙）、项目标志牌等方式予以公示，在项目实施期间接受监督。

第二十七条 对采取工程监理的后期扶持项目，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在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隐蔽工程、施工进度等进行检查、监督、管理等。项目建设完工后，向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出具项目建设监理报告，作为工程结算、财务决算、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对未采取监理的种养殖业类后期扶持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建设工作报告应包括项目质量、隐蔽工程、施工进度等资料，并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项目启动后，县级移民管理部门必须在每次拨款或报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录入“贵州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十条 支持后期扶持项目建设民主化管理。民主化管理运行机制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民主化管理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农经〔2015〕1346 号）有关规定执行，鼓励结合实际进行管理创新。

第四章 项目调整变更

第三十一条 项目下达后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确需调整或变更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投资规模和主要建设标准的，由县级移民管理部门严格按程序批复后报市移民管理部门备案，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录入“贵州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项目竣工验收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完工后，项目由县级移民管理部门实施的，由施工单位开展完工自验后，向县级移民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移民管理部门牵头组织验收，并完善项目验收资料。

项目由县级移民管理部门委托其他单位组织实施的，由受委托单位先进行完工自验后，向县级移民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移民管理部门牵头组织验收。项目验收单位包括项目所涉及的业务主管部门，如交通、农业、水务、畜牧、林业、财政、审计相关部门技术人员、专业人员和专业机构技术人员等，以及所涉乡镇、移民村。

第三十三条 根据不同项目类别，项目验收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程序、建设内容、规

模、质量、资金使用效益等。

第三十四条 申请终验的相关资料主要包括：

(一) 建设工程或基础设施类项目

- 1.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 2.项目自验报告
- 3.年度计划批准文件或项目调整、变更批复
- 4.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
- 5.项目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文件
- 6.项目施工合同
- 7.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资料，设备、技术说明书，施工原始记录
- 8.工程建设项目阶段性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9.项目完工前后对比图片
- 10.工程质量检验报告和工程监理（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 11.项目完工结算报告、财务结算报告
- 12.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资料

(二) 种植、养殖类项目

- 1.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 2.项目自验报告
- 3.年度计划批准文件或项目调整、变更文件
- 4.项目建议书、项目实施方案
- 5.项目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文件
- 6.项目施工合同
- 7.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 8.项目完工结算报告
- 9.项目完工前后对比图片
- 10.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资料

(三) 分户实施项目

分户实施或一户一策项目验收资料包括：项目验收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实施方案，年度计划批准文件，移民户基本情况，资金兑现资料，有关图片资料等。

(四) 培训项目

移民实用技术和劳动力转移技能培训资料包括：项目验收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实施方案，年度计划批准文件，培训人员清单，资金使用管理资料，有关图片资料等。

(五) 二、三产业项目

二、三产业项目资料包括：项目验收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和项目实施方案，年度计划批准文件，资金拨付资料，工商、税务等登记手续，有关图片资料等。

第三十五条 项目初验或终验不合格的，责令项目施工单位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项目施工单位承担。期限内未整改或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按不合格项目处

理，不予结算相应工程款，并按合同约定追究项目施工单位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县级移民管理部门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确保项目发挥效益。

第三十七条 后期扶持到户项目形成的资产原则上为项目受益移民户所有；非到户项目形成的资产，原则上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可折股量化给该村移民户，移民可按股分红。

第三十八条 县级移民管理部门应根据档案管理相关规定相关要求，建立后期扶持项目档案，做到一个项目一个档案，分类保存。

第三十九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县级移民管理部门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信息录入“贵州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信息系统”。

第六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四十条 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资金管理政策和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县级移民、财政部门须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项目资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挪用、截留和抵扣，严禁用于与移民生产生活无关的项目，并按项目建立相应的财务档案。项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要公开透明，接受监督。

第四十二条 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县级报账制。项目预付款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进度款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按项目建设情况拨付。县财政、审计部门对项目资金进行跟踪管理。

第四十三条 合同约定质保金的，质保金为项目建设费用总额的 5%，质保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

第四十四条 凡采取现金直补方式扶持到户或到人的项目，原则上应通过“一折（卡）通”一次性发放补助。

第四十五条 县级移民、财政部门必须严格审查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报账或拨付资金：

- 1.未列入年度资金计划（预算）的；
- 2.未经批准超计划（预算）支出或超出规定使用范围的；
- 3.不按要求提供有效报账文件和凭证的；
- 4.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支出。

第四十六条 项目完工后结余的资金和后期扶持资金形成的利息及不能直接兑现到人的直补资金，县级可采取项目扶持方式用于其他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移民后期扶持的 600 元直补资金，因移民人口核减需用于项目实施的，由县级移民管理部门合理安排。项目计划及时抄报市级移民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后期扶持项目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市、县级移民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后扶项目和资金的监督检查，配合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做好对后期扶持项目和资金的审计、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整改。

第四十九条 县级移民管理部门应将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全过程纳入贵州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信息系统管理，建立健全移民后期扶持大数据平台，实现移民乡（镇、街道）移民村、移民户基本信息及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动态化、数字化、常态化管理。

第五十条 违反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定的，按照《贵州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预算法》、《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安顺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黔府办发〔2016〕38号文件及有关规定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发〔2017〕2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快 电商精准扶贫助力脱贫攻坚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加快电商精准扶贫助力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8日

安顺市加快电商精准扶贫助力脱贫攻坚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推进大会精神，加快建立稳定高效的安顺绿色优质农产品销售渠道，实现贵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决胜脱贫攻坚、同步全面小康、开创多彩贵州新未来”奋斗目标，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全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推进大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2017年脱贫攻坚秋季攻势行动令，助力产业扶贫攻坚，重点实施电子商务精准扶贫行动计划，积极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电商助推脱贫攻坚取得积极成效。

二、重点工作

（一）大力实施电商扶贫

1.开展电商扶贫网点建设行动。进一步优化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构建“工业品下

乡、农产品进城”双向通道，拓宽农村群众创业致富渠道，增强我市农特产品、旅游产品、工艺品等市场竞争力，促进农村经济快速发展。遵循“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合作共赢”的原则，通过建设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立健全我市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为农民提供网络代购和农产品销售服务，实现“网货下乡”和“网货进城”双向流通，加快构建我市农村现代流通体系。提高县级电子商务运营中心服务能力，将县级电子商务运营中心打造成当地电商资源集聚点，加强基层电商服务站（点）农产品集配能力建设，使各类网点成为农产品上行的重要流通窗口，力争秋季攻势期间，全市 178 个深度贫困村电商服务站（点）覆盖率超过 25.3%。（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加大网商扶持力度。鼓励各大流通企业、生产企业及个人通过开设网络店铺方式宣传推广安顺特色农产品。通过贫困农户创业型、能人大户引领型、龙头企业带动型、乡村干部服务型等多种建设模式，建立完善电商扶贫网店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形成“一店带多户”、“一店带一村”的网店扶贫模式。力争秋季攻势期间，全市网商数量增至 680 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开展扶贫地区农产品网络畅销行动。加强与阿里巴巴、京东、苏宁易购等全国知名电商合作，在知名电商平台开设销售我市绿色优质农产品的地方馆、特色馆、扶贫馆和特色网店及专区，积极组织我市绿色优质农产品通过知名电商平台进行集中推广，每个县（区）重点对辖区内 2 种品质优、产量大的农产品以网络爆款的形式打造。推进各类电商企业总部、后勤部门与各区域分支机构定点大规模采购我市贫困地区农产品，建立长期稳定的网络销售渠道。通过组织大型电商企业与我市贫困县、乡对接，推动电商企业批量销售我市贫困地区农产品。通过扶贫地区农产品网络畅销行动，带动我市农业结构调整和提高绿色优质农产品市场销售量，助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力争秋季攻势期间，每个县（区）在网络重点推广 5 种农产品，至少形成 2 个网络爆款产品；在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开设至少一个安顺地方特色馆，引导电商企业与 10 个深度贫困村达成帮扶关系，为贫困村实现网络零售额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开展扶贫地区电商人才培养行动。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电商创业脱贫带头人、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残疾人、待业青年、雁归青年、合作社农民、村级信息员等，开展精准电商培训，提高贫困人口创业能力、就业能力。力争秋季攻势期间，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完成 930 人次以上电商知识和技能培训，培养 100 名以上电商扶贫骨干，实现每个深度贫困村至少有 1 名电商扶贫能人，形成一支懂电商技术、会电商经营、能带动脱贫的电商扶贫队伍。（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扶贫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大力推动农产品销售

在农产品市场需求与贫困地区生产之间构建便捷、畅通、高效、稳定的产销流通渠道，将农产品市场需求有效传导给贫困村，带动贫困村生产发展，进而实现持续增收、稳

定脱贫。

1.积极搭建促销平台。大力开拓县城以上城市市场，在主要农产品批发市场或农贸市场建立主要用于集散、配送定向贫困村贫困人口的扶贫农产品产销对接销售配送（批发）专区，平衡定向采购配送出现的供需矛盾。重点开拓东部发达城市、邻省大中型城市和省内市场，尤其要用好青岛对口帮扶资源优势，分批在贵阳、青岛、重庆、广州、北京、上海及周边城市、地区主要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大型农贸市场开设安顺绿色农产品批发专区和销售专柜，扩大我市农产品销售市场。力争秋季攻势期间，在重要目标城市建成分销中心 1 个，2017 年底前完成销售额及订单 1 亿元。各县（区）要结合自身实际到以上重点城市及周边地区设置促销专区、档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委、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积极举办各类农产品促销活动。结合我市农特产品发展实际及特点，举办各类农产品促销对接及专项对接会。各县（区）要根据自身实际在年内举办一次农产品促销对接会。促销对接会要主动邀请当地及周边学校、医院、政府机关、驻安单位、企业、商协会等机构参加，力争达成供需协议。各县（区）要大力扶持辖区内优质农产品经销商发展壮大，并引导其与目录扶贫村建立供需关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积极组织农产品生产。根据市场需求和种养殖等条件，突出比较优势，宜种则种、宜养则养，按照一村一品或集中连片的多村一品，组织进行单元化、标准化、规模化农产品生产。农业部门要组织各类农业专业技术力量下沉，定点向目录贫困村提供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帮助目录贫困村增产增收。（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积极做好农产品宣传。在全市范围内推荐出 10 至 20 个“三品一标”优质农产品或当地产量较大的大宗农产品，进行重点宣传，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大力推动冷链物流体系配套建设

2017 年脱贫攻坚秋季攻势期间，力争全市冷库库容达到 5.27 万吨、冷链运输车辆 50 万台，肉禽类冷链流通率提高到 20%，果蔬类冷链流通率提高到 8%，降低冷库运营成本 10%，实现全市 8 个县（区）冷链物流中心全覆盖。

1.加大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在市内农产品主要产区，建设或改建一批具有分级包装、预冷仓储、初级加工等功能的气调库和冷藏保鲜库。在市内禽蛋、肉类主要产区，建设或改建一批具有集中屠宰、肉类排酸、预冷加工等功能的冷藏、冷冻保鲜库。2017 年底，冷库容量分别达到：西秀区 1.55 万吨、平坝区 0.65 万吨、普定县 1 万吨、镇宁自治县 0.15 万吨、关岭自治县 1.3 万吨、紫云自治县 0.14 万吨、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0.46 万吨、黄果树旅游区 0.02 万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培育冷链物流龙头企业。支持和鼓励市属国有企业，有实力的民营企业结合市场需求发展冷链物流，培育一批服务水平高、竞争力强的大型示范冷链物流企业。加大与省物

资集团、省供销社等企业的战略合作，积极引进省级冷链物流企业来安建设冷链物流体系。引导和支持贵州欣园肉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安顺梓涵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关岭阿依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柳江畜禽有限公司、平坝区喜焱农特产电商配送有限公司等一批已进行冷链建设的企业在市内开展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打通低温运输全链条。鼓励和支持市内大型冷链物流企业购置冷藏运输车辆、移动式冷库、厢式冷库等，提升市内冷链运输能力。2017 年底，冷藏车分别达到：西秀区 8 辆、平坝区 7 辆、普定县 10 辆、镇宁自治县 1 辆、关岭自治县 7 辆、紫云自治县 14 辆、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2 辆、黄果树旅游区 1 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建立冷链物流数据平台。利用贵州电子商务云冷链物流填报系统，将各县（区）冷库项目建设、冷藏车运行情况，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数据资源有效整合，形成集信息发布、全程温控、车辆跟踪、货物查询等功能为一体的市级冷链物流大数据平台。积极推广产品冷藏运输全程监控技术，形成生产端到销售端的无缝连接冷链物流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委、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开展冷链质量安全监管溯源体系建设。建设冷链质量安全监管溯源体系，实现食品溯源、质量安全、监控监管等与冷链建设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建设一体化冷链物流配送中心。鼓励市内龙头企业建设集采购、分拣加工、冷链配送等服务于一体的标准化中央厨房（净菜加工集配中心），统一配送至机关院校、企业厂矿、餐饮酒店等大型团体客户。（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建设冷链配送终端。围绕全市消费需求，开展生鲜农产品进社区行动，加快“电子商务+冷链配送+智能提货”的生鲜农产品零售直销模式发展，缩短中间流通环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完善市场体系建设

2017 年脱贫攻坚秋季攻势期间，全面完成全市 32 个标准化菜市场的建设和改造。其中，完成新建标准化菜市场 8 个、改扩建标准化菜市场 24 个。按照省相关工作部署，做好我市示范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平价生鲜市场等项目的申报及验收工作，进一步完善市场体系建设。

1.积极向中央、省争取市场体系建设资金，整合商务部“百千市场工程”项目资金，给予县（区）市场体系建设项目适度补贴。鼓励和支持县（区）运用 PPP 模式，调动社会各方投资建设市场的积极性，引导和吸纳社会资本进入市场。统筹整合政府资金，采取政府引导或政府参股、社会资本投入等方式建设和运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住建、国土、规划等部门及各县（区）要按照各自职责，对新建菜市场给予用地指

标、规划设计等方面的支持，对新建住宅小区要指导开发商预留菜市场用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鼓励各县（区）采取政府补贴方式引进具有管理市场先进经验的第三方对新建与改造的市场进行统一规范化管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大力推进农商联动示范县项目建设，打造一个具备“上联生产、中联流通、后联销售”，具有数据采集、信息互联互通、线上线下融合、产品溯源等功能为一体的信息网络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调度，压紧压实目标任务。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落实责任、强力推进。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要主动抓、亲自抓，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和目标任务，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调查摸底，摸清摸透基础数据。加大对各地生产农产品品种和畜牧产品的调查摸底工作，做到心中有数，为销售和采购企业提供准确信息，有针对性对市场进行预判、预警。

（三）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脱贫攻坚秋季攻势的各项安排部署，加大对各县（区）实施项目的跟踪服务力度，督促做好电商精准扶贫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附件：加快脱贫攻坚电商精准扶贫秋季攻势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加快脱贫攻坚电商精准扶贫攻坚秋季攻势目标任务分解表

县区	电商扶贫						农产品销售			市场体系建设		冷链建设	
	县(区)级电商服务中心(个)	深度贫困村电商服务站覆盖率(%)	网商数量	线上重点推广产品数量(类)	建档立卡贫困户电商专业技能培训(人次)	搭建省内促销平台(个)	搭建省外促销平台(个)	举办产销对接活动	菜市场新建或改建(个)	冷库建设(万吨)	冷藏车配备(辆)		
责任单位	各县(区)电商办											各县(区)商务局	
西秀区	1	-	220	2	280	1	1	1	8	1.55	8		
平坝区	1	30	100	2	200	1	1	1	4	0.65	7		
普定县	1	30	100	2	100	1	1	1	4	1	10		
镇宁自治县	1	12	80	2	100	1	1	1	4	0.15	1		
关岭自治县	1	30	70	2	80	1	1	1	3	1.3	7		
紫云自治县	1	30	40	2	70	1	1	1	3	0.14	14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1	30	50	2	50	1	1	1	4	0.46	2		
黄果树旅游区	1	30	20	2	50	-	-	-	2	0.02	1		
合计	8	25.3	680	16	930	7	7	7	32	5.27	50		

注：以上完成时限为 2017 脱贫攻坚秋季攻势期间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发〔2017〕2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扶持壮大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的 实施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推动全市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扩大规模、加快发展、提升水平，促进全市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全会以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贵州省代表团讨论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践行五大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综合施策，精准发力，扶持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增强优质服务供给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发展水平，推动服务业快速发展，为确保与全省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重要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达150户以上。

二、扶持范围

适用于纳入安顺市统计范围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或机构，具体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其他服务业、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行业分类见附件）。

三、扶持条件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按规定及时报送有关报表。

四、扶持措施

（一）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扶持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支持，对年终在库的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进行奖励，所需资金由市发展改革委每年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进行安排，扶持事项和资金额度如下：

1.当年新增且营业收入纳入当年统计汇总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2.原在库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年终营业收入增速在高于全市平均增速的基础上，给予每年每户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同时营业收入在 0.3 亿元以下、0.3—1 亿元（含 1 亿元）、1—2 亿元（含 2 亿元）以及 2 亿元以上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年终营业收入增速每增加 10 个百分点，分别奖励 0.2 万元、0.5 万元、0.8 万元、1 万元。

3.按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入库要求，相应新增的非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对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的信贷投放，开发适合企业需要的金融产品。指导、支持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通过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直接融资。多渠道充实市内国有出资担保机构资本金，引导市内国有出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按照保本微利原则，适当降低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担保费率。完善风险补偿机制，用好市、县两级风险补偿基金，引导银行、保险和融资担保等机构加大对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的支持力度。

（三）加大土地支持力度

凡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的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项目，切实保障用地需求，及时供地。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安排上适当向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项目用地倾斜。

（四）大力降低企业成本

对成功实现“个转企”、“协转企”、“小升规”的入库企业，在原税赋不变的基础上，新增税赋部分按收支两条线的原则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奖代补。涉及工商注册（含变更、注销）、税务申报、统计申报等相关手续，由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持续推进“营改增”试点工作，加大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受惠面达 100%。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取消、减征、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政策，对涉及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有上下限的一律按下限执行。全面贯彻落实降低企业缴纳失业保险费率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员工培训，符合条件的享受培训补贴。

五、责任落实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奖励资金的使用、监督管理；企业债券发行；落实国家和省取消、减征、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等工作，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加快发展。

市统计局负责做好统计业务指导，督促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全面、准确填报统计数据，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统计范围，核实企业相关统计数据。

市商务局负责租赁业，商务服务业中的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其他商务服务

业，居民服务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其他服务业等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培育发展及入库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培育发展及入库工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娱乐业等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培育发展及入库工作。

市体育局负责体育服务业企业培育发展及入库工作。

市旅游发展委、市工商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商务服务业中旅行社及相关服务、广告业、法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培育发展及入库工作。

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等其他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健康保健服务、安全保护服务、托儿所服务、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企业、殡葬服务业企业的培育发展及入库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负责用地保障和规划统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降低企业缴纳失业保险费率和工伤保险费率以及培训补贴政策落实。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市金融办、人行安顺中支、安顺银监分局负责指导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放和开发金融产品等协调工作。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个转企”、“协转企”、“小升规”过程中入库企业新增税务成本部分以奖代补。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市扶持壮大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副组长，由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在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分别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在 2017 年 12 月底前制定出台贯彻本实施意见的细则。

（二）强化督查检查

把扶持壮大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工作列为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和目标考核内容。市督查督办局和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建立考评制度，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和第三方评估，对未完成任务的市级部门要严肃问责。

（三）强化宣传引导

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扶持壮大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的重要意义和经验做法，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扶持行业分类及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分解表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扶持行业分类及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分解表

序 号	行 业	行业代码	行业主管部门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		
一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4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641	
	互联网信息服务	642	
	其他互联网服务	649	
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软件开发	65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52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653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654	
	集成电路设计	655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659	
三	租赁业	71	市商务局机械
	设备租赁	711	
	文化及日用品出租	712	
四	商务服务业	72	
	企业管理服务	721	市商务局
	法律服务	722	市司法局
	咨询与调查	723	市商务局
	广告业	724	市工商局
	知识产权服务	725	市科技局
	人力资源服务	72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727	市旅游发展委

序 号	行 业	行业代码	行业主管部门
	安全保护服务	728	市公安局
	其他商务服务业	729	市商务局
五	居民服务业	79	
	家庭服务	791	市商务局
	托儿所服务	792	市教育局
	洗染服务	793	市商务局
	理发及美容服务	794	市商务局
	洗浴服务	795	市商务局
	保健服务	796	市商务局
	婚姻服务	797	市商务局
	殡葬服务	798	市民政局
	其他居民服务业	799	市商务局
六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0	市商务局
	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	801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	802	
	家用电器修理	803	
	其他日用产品修理业	809	
七	其他服务业	81	市商务局
	清洁服务	811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819	
八	新闻和出版业	85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新闻业	851	
	出版业	852	
九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86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广播	861	

序 号	行 业	行业代码	行业主管部门
	电视	862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863	
	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	864	
	电影放映	865	
	录音制作	866	
十	文化艺术业	87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文艺创作与表演	871	
	艺术表演场馆	872	
	图书馆与档案馆	873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874	
	博物馆	875	
	烈士陵园、纪念馆	876	
	群众文化活动	877	
	其他文化艺术业	879	
十一	体育	88	市体育局
	体育组织	881	
	体育场馆	882	
	休闲健身活动	883	
	其他体育	889	
十二	娱乐业	89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室内娱乐活动	891	
	游乐园	892	
	彩票活动	893	
	文化、娱乐、体育经济代理	894	
	其他娱乐业	899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发〔2017〕3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中小企业应急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中小企业应急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1日

安顺市中小企业应急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安顺市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应急周转金（以下简称“应急周转金”）是对中小企业用于过桥还贷周转提供的专项周转资金，专项用于中小企业过桥还贷周转，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其他用途。

第三条 应急周转金发放采用信用、股权质押、股东自愿以个人财产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等一项或多项担保措施，根据企业自身条件及投资风险确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确定的中小企业范畴，且中小企业注册地应在安顺市。

第二章 应急周转金的设立、构成及管理

第五条 应急周转金总规模为 1 亿元。首期设立规模为 5000 万元，首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年底前，后期每年 1 月 10 日前为追加出资日。

第六条 应急周转金首期出资由政府统筹的专项资金和市级国有资本预算、市级平台公司共同出资。政府统筹的专项资金和市级国有资本预算出资比例为 10%（500 万元），市级平台公司为 90%（4500 万元，其中市国资公司、安投公司、市城投公司、市工投公司、市交投公司、黄铺开投公司、市医投公司、市扶投公司、市水投公司各出资 500 万元）。后续每年度由市财政中小企业专项经费出资 1000 万元，其中，500 万元用于归还已出资平台公司的本金，500 万元用于增加应急周转金本金。市财政中小企业专项经费出资规模和期限直到应急周转金规模达到 1 亿元且市级平台公司本金全部退出为止。

第七条 市政府授权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作为应急周转金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周转金主管部门”），授权委托安顺金石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应急周转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周转金管理机构”）。由周转金主管部门牵头，周转金管理机构配合，制定工作细则等。

第八条 应急周转金经营所得用于应急周转金滚动发展或上缴财政。

第三章 应急周转金支持范围及准入条件

第九条 应急周转金紧紧围绕我市经济发展战略，重点支持地方传统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中的中小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加工、服务、贸易等企业。

第十条 申请应急周转金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有权登记机关审批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企业、股东和企业高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股东和企业高管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具备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且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四）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应急周转金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股东会、董事会申请应急周转金的决议。

（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征信报告、股东个人征信报告、应急周转金用途材料。

（三）应急周转金的增信材料（如保证协议、股权质押协议、抵押协议等）。

（四）银行续贷承诺。承诺应急周转金用于归还本行贷款后，必须发放不低于还款本金的新贷款，用于归还应急周转金。

（五）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应急周转金使用期限、收费及审批支付管理

第十二条 应急周转金使用期限一般为一个月，最长不超过两个月。

第十三条 应急周转金到期无法归还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使用期限，延长使用期限不超过一个月，延长使用期间资金成本按照日综合费率 0.3‰收取。

第十四条 企业申请应急周转金用于过桥还贷周转的额度不得大于银行贷款本金，且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五条 应急周转金实行有偿使用，使用应急周转金的企业须支付资金成本。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从资金支付日开始计算，应急周转金在 15 天（含）以内的，资金成本日综合费率为 0.2‰，应急周转金使用超过 15 天的，超出天数的资金成本日综合费率为 0.3‰。除应急周转金有偿使用须支付的资金成本外，周转金管理机构不得再向申请企业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 应急周转金审批流程如下：

（一）企业申请应急周转金时，向周转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接到申请后，周转金管理机构及时调查企业生产经营、资产负债、信用状况、资金用途和还款计划等情况。

（二）周转金管理机构与贷款银行座谈，取得贷款银行续贷承诺后，报周转金主管部门按流程审批并出具审批意见。周转金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后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

（三）周转金管理机构与申请企业完善股权质押、股东连带责任担保等担保手续。

（四）担保手续完善后，由周转金管理机构与申请企业、贷款银行签订相关协议，完成资金支付。

第五章 应急周转金归还、暂停和追偿

第十七条 申请企业按照与周转金管理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使用应急周转金，并于到期当日 18:00 前一次性归还本金和支付资金成本。到期日为非工作日时顺延。

第十八条 每一年度应急周转金累计逾期金额达到应急周转金总额的 20% 时，暂停审批应急周转金业务，待应急周转金累计逾期金额低于应急周转金总额的 20% 时，继续开展新业务。

第十九条 应急周转金到期或延长期限到期后不能归还本金和资金成本时，通过法律诉讼、债转股、股权转让等方式解决。

第六章 风险控制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应急周转金用于企业过桥还贷周转时，贷款银行应在出具续贷承诺前进行续贷审批，明确续贷条件。对同意续贷且借款企业已落实续贷条件的，贷款银行应按时放贷。因贷款银行原因未能及时按承诺足额放贷导致应急周转金损失的，贷款银行承担应急

周转金归还责任，并取消财政资金对贷款银行在存贷款业务上的支持。

第二十一条 对于恶意逃避债务或挪用应急周转金导致应急周转金损失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追偿，并将申请企业及责任人列入黑名单，定期公布，不再享受财政资金支持的任何奖励和优惠政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周转金主管部门、周转金管理机构、贷款银行、申请企业等单位相关人员因弄虚作假、不按程序办理、失职等原因，造成应急周转金损失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周转金主管部门及市直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应急周转金运行、使用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周转金管理机构严格按照本办法和相关规定开展业务。

第二十四条 周转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应急周转金的业务管理核算，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按月将应急周转金业务开展情况报送周转金主管部门。

第七章 推广和宣传

第二十五条 全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各营业网点张榜和摆放海报宣传应急周转金产品，主动宣传和推荐。

第二十六条 周转金主管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对应急周转金产品进行宣传推介。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市工商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对申请应急周转金的企业，在办理续贷过程中涉及股权质押、土地和房产抵押时，要开辟绿色通道。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试行期为三年，由周转金主管部门根据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报市政府批准后决定延期、修改或终止。终止时应急周转金本金由原路径退回。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金融办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7〕11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31日

安顺市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全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巩固农村金融信用市建设成果,推动金融精准扶贫与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有机结合,发挥信用信息在金融精准扶贫中的引领作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银发〔2015〕280号)、《中共安顺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中共安顺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市)领导小组201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安改组〔2017〕4号)有关要求,人行安顺中支牵头开发了“安顺市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并结合各县(区)工作开展情况,以平坝区为试点开展了试运行,效果良好。为进一步拓宽安顺市农村信用信息系统使用范围,促进全市信用体系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以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为目标,充分发挥金融支持作用,为政府快速、准确、全面决策提供参考,为政府部门审核财政补贴企业资格、扶贫补助信息及掌握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信用状况、精准开展扶贫工作等服务,同时为金融机构筛选目标客户、推荐诚信企业和个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牵头。发挥各级政府的组织领导、协调调度作用,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支持本地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促进信用信息公开与应用。

坚持多方参与,服务社会。相关职能部门要在本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协调配合,制定、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主动参与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宣传、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金融支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坚持因地制宜,务求实效。坚持实事求是,结合各县(区)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方法,构建可持续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二、运用安排

分两个阶段推广使用“安顺市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第一阶段力争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具体为:2017年10月和平坝区试运行基础上召开现场培训和推进会,11月上旬在全市各县(区)正式上线,力争11月底前在安顺市召开全省推广运用工作现场会。第二阶段力争在全省推广运用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系统设计,优化系统功能,拓宽信息采集范围,切实整合各类信息,丰富系统数据,于2018年实现系统信息数据共享。

三、工作职责

(一)人行安顺中支:将“安顺市农村信用信息系统”接入贵州省金融城域网运行环境,负责管理和维护系统的正常运行。

(二)市公安局:与各级人民银行签订保密协议,将各县(区)户籍基本信息导入系统。

(三)市工商局:按月提供以下统计表:1.企业专业合作社台帐(包括注册号、注册名称、地址、法人、注册资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个体台帐(包括注册名称、地址、姓名、行业、注册资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市农委:按月提供以下统计表:1.专业大户情况统计表(包括乡<镇>、村<组>、专业大户名称、成立时间、主导产业、贫困农户参与数、贫困农户参与方式和利益分配模式);2.家庭农场情况统计表(包括乡<镇>、村<组>、家庭农场名称、成立时间、主导产业、贫困农户参与数、贫困农户参与方式和利益分配模式);3.农产品企业名单(包括企业名称、主要产品、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4.专业合作社情况统计表(包括乡<镇>、村<组>、农民合作社名称、成立时间、性质、主导产业、贫困农户参与数、贫困农户参与方式和利益分配模式、负责人、联系电话)。

(五)市农机中心:按月提供以下统计表:1.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数据信息(包括姓名、乡<镇>、村<组>、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机具品目、机具型号、机具数量、购机日期);2.挂农牌车辆信息基础台帐(包括机动车种类、厂牌型号、号牌号码、核载人数、车辆所有人、驾驶员姓名、使用性质、颜色、购买日期、机动车登记日期、车辆使用状况、联系电话、发动机号、底盘号)。

(六)市林业局:按月提供林权确权面积台帐(包括乡<镇>、村<组>、使用权人姓名、身份证号、宗地序号、二调小班号、二调细班号、林地所有权人、林地使用权人、林木所有权人、林权主体类型、经营性质、林地小地名、坐落)。

(七)市卫生计生委:按月提供参合成员信用台帐(包括个人编号、家庭编号、人员属性、年龄、乡<镇>、村<组>及编号、与户主关系、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出生日期、联系电话、缴费

时间、建档时间)。

(八)市水务局:按月提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权证发放情况表(包括工程名称、证件类别、证件号、证件有效期、持证人、领证人身份证、领证日期、领证人签字)。

(九)市交通运输局:按月提供现有客运车辆信息台帐(包括公司、线路、班线类别、车牌号、座位、车型、线路经营期限、线路牌、初次登记日期)。

(十)市国土资源局:按月提供以下统计表:1.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情况台帐(包括土地权利人名称、面积、证号);2.有效采矿权一览表台帐(包括矿山名称、开采矿种、生产规模、采矿许可证号、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联系人、联系电话)。

(十一)市民政局:按月分别提供城镇低保、农村低保、五保家庭信息台帐(包括家庭编号、救助证号、省、市、县<区>、乡<镇>、村<组>、户主姓名、户主身份证、家庭类别、家庭分类救助类别、家庭人口数、享受保障人口数、申请日期、成员姓名、成员身份证、录入时间、享受时间、开户人、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联系电话、居住地邮编、主要致贫原因、家庭月总收入、发放金额、差额救助金额、分类施保金额、调剂金额)。

(十二)市扶贫办:按月提供贫困户建档立卡信息台帐(包括省、市、县<区>、乡<镇>、村<组>、姓名、性别、证件号码、人数、与户主关系、民族、文化程度、在校生状况、健康状况、劳动技能、务工状况、务工时间、是否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是否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是否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脱贫属性、贫困户属性、主要致贫原因、人均纯收入、联系电话、开户行名称、银行卡号)。

(十三)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月上报贷款信息台帐。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协调推进“安顺市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建设运用各项工作,成立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副秘书长、人行安顺中支、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市委改革办、人行安顺中支、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水务局、市扶贫办、市农机中心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人行安顺中支。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细化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有效开展。各县(区)要比照市的做法,抓紧成立本级工作组织机构,强化组织保障,切实推动本地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二)加强协调联动

加强沟通联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通过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等方式,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加大督促力度,建立通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查,及时通报工作进度。各成员单位要将工作落细、落小、落实,将责任明确到具体联络员。要切实加强对县(区)部门(单位)的指导、督促和考核,推进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三)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采取喜闻乐见、群众易于接受的宣传方式开展诚信及相关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主动做好安顺市农村信用体系相关宣传工作。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普惠金融、脱贫攻坚相关金融知识宣传活动,不断提高群众的诚信意识,为推广安顺市农村信用信息系统营造良好氛围。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7〕26 号

徐西富同志任安顺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7〕28 号

戴琳同志正式任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任职时间从 2015 年 12 月起计算。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7〕29 号

杜铁同志正式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吴红瑛同志正式任安顺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孙征宇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

罗成同志正式任安顺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县长级）；

陈东同志正式任黄果树旅游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杜铁同志任职时间从 2016 年 6 月起计算，吴红瑛同志任职时间从 2016 年 10 月起计算，孙征宇、罗成、陈东同志任职时间从 2016 年 7 月起计算。

2017 年 11 月—12 月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安府发：

安府发〔2017〕1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修改、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和公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安府发〔2017〕1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函：

安府函〔2017〕9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2017-08 号”等三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

安府函〔2017〕9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若飞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批复

安府函〔2017〕100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安普路暨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批复

安府函〔2017〕10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批复

安府函〔2017〕10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西秀区黄果树大街南侧原安运司安顺东站汽车城地块等六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

安府函〔2017〕10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天瀑阳光—碧园等项目调整规划指标补交土地出让金的批复

安府函〔2017〕10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幺铺智慧物流中心 PPP 项目等实施方案的批复

安府函〔2017〕10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乌当(羊昌)至长顺高速公路 PPP 项目“一方案、两报告”的批复

安府函〔2017〕10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2015-2020 年)环境影响篇的批复

安府函〔2017〕108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十三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批复

安府函〔2017〕10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通用机场布局规划(2017-2030 年)的批复

安府函〔2017〕110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西秀区帆布厂棚户区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安府函〔2017〕11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基础测绘及测绘地理信息发展“十三五”规划的批复

安府函〔2017〕11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 年)的批复

安府函〔2017〕11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原贵州省青松卷烟厂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给西秀区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的批复

安府函〔2017〕11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奥体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

安府函〔2017〕118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遏制和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批复

安府办发：

- 安府办发〔2017〕2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
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7〕2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快电商精准扶贫助力脱贫攻
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7〕2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壮大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的
实施意见
- 安府办发〔2017〕3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中小企业应急周转资金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7〕3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市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7〕3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快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助推脱
贫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

安府办函：

- 安府办函〔2017〕11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11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盐业监管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知
- 安府办函〔2017〕11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11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各县(区)盐业监管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函
- 安府办函〔2017〕12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安顺市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
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12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
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12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实施
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12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推进开放平台和投资贸易便利化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12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推进华西希望特驱集团畜牧养
殖产业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12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顺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
通知
- 安府办函〔2017〕12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国家土地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
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12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突发城镇燃气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 安府办函〔2017〕13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源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严格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十条措施
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131号 通知
- 安府办函〔2017〕13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

11 月

1 日,陈训华到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

▲胡金武出席安顺军民融合产业核心区产业发展及空间布局规划征求意见会议。

▲文洪武主持召开全市前三季度保险市场运行分析会。

▲熊元到省人大参加省第三督查组脱贫攻坚秋季攻势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督查报告反馈会。

▲熊元、周丽莉到西秀区鸡场乡调研健康医疗扶贫助力脱贫攻坚工作。

▲廖晓龙主持召开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债务有关事宜专题会;到西秀区历史文化街区调研。

▲张本强参加省“千企改造”工程督查组来安检查座谈会。

2 日,陈训华到普定县穿洞街道、化处镇化新村、水井村、落兴村调研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

▲文洪武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顺市分行调研;出席安顺市农村信用信息系统推广会。

▲夏正启到关岭自治县花江镇调研精准扶贫工作。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改制专题会、镇宁自治县白沙水库工程建设调度会、全市脱贫攻坚工作调度会。

▲廖晓龙出席通用航空机场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西秀区棚户区改造及虹山湖三期项目建设协调推进会。

▲张本强到黄果树铝业有限公司、贵州安酒集团有限公司、平坝酒厂调研。

▲周丽莉到关岭自治县检查全省计生协产业发展暨青春健康现场会筹备工作;到普定县检查

迎接创建全国幸福家庭示范市评估验收准备工作、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暨医联体现场观摩点准备工作;陪同省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重点工作专项检查组在安检查。

3 日,陈训华出席书记办公会;到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

▲陈训华、文洪武出席市委常委会第 34 次会议。

▲陈训华、廖晓龙在西秀区调研“厕所革命”推进情况。

▲文洪武到贵州银行安顺分行调研;主持召开全市 2017 年存贷款调度会。

▲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发挥职能作用聚焦脱贫攻坚工作现场会。

▲廖晓龙出席“情满香江·美在安顺”香港中华文化总会艺术家安顺旅游采风启动仪式。

▲彭贤伦主持召开安顺市 2017 年示范小城镇及城市综合体建设推进会、安顺市田园综合体建设培训会。

▲张本强到紫云自治县坝洋河、麦岗水库调研。

▲周丽莉主持召开全市有关医疗机构建设规划专题会;陪同贵州省佛教协会会长、弘福寺住持心照大师在安考察;参加省政府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重点工作专项督查组赴安督查座谈会;出席第六届贵州省少数民族文艺会演黔东南州代表团在安巡演活动。

3 日至 4 日,胡金武在广东省龙浩集团公司考察。

4 日,张本强陪同福建商会会长吴侨军一行在西秀区、安顺经开区调研。

5 日至 7 日,彭贤伦在重庆市、成都市考察智慧古镇、田园综合体建设工作。

5 日至 8 日,夏正启在云南省临沧市参加第五届亚洲微电影艺术节。

6 日,陈训华在省府参加全省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

▲陈训华、胡金武、文洪武到王若飞故居参加重温入党誓词活动。

▲陈训华、胡金武、文洪武、熊元、张本强、周丽莉参加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宣讲团报告会。

▲胡金武到西秀产业园黔中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调研。

▲熊元到西秀区蔡官镇、轿子山镇调研脱贫攻坚秋季攻势工作。

7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中共安顺市人民政府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胡金武、文洪武、熊元、张本强、周丽莉出席。

▲胡金武到安顺经开区龙飞公司、天马虹山轴承公司等企业调研。

▲文洪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陪同国家审计署昆明特派办特派员杨宁生一行在安调研。

▲廖晓龙出席第三期清华大学·安顺市企业家成长工程研修班开班仪式。

▲周丽莉陪同省第三批省级国防教育基地命名考评工作组在安检查。

8 日,陈训华陪同重庆市武隆区党政代表团在安考察。

▲陈训华、文洪武出席市政府与国信证券等金融机构座谈会。

▲陈训华、文洪武、张本强出席全市经济运行调度会。

▲胡金武、张本强到西秀区、普定县、安顺经开区开展 2017 年全省第二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踩点工作。

▲文洪武出席扶贫产业子基金安顺片区工作专题调度会。

▲熊元到西秀区鸡场乡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到关岭自治县调研脱贫攻坚秋季攻势工作。

▲廖晓龙在黔南州平塘县参加第十二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

▲彭贤伦陪同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美钧一行到关岭自治县开展评选法制先进县工作。

▲周丽莉到镇宁自治县出席安顺市第十七届老年运动会开幕式;到紫云自治县格凸河镇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

9 日,胡金武到西秀区蔡官镇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

▲文洪武在人行贵阳中支汇报对接工作。

▲夏正启在安顺军分区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

▲熊元主持召开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落实情况调度会、全市农业系统脱贫攻坚工作调度会。

▲廖晓龙陪同国际档案理事会东亚地区分会第 13 次大会暨数字格式文献遗产的选择和保护研讨会代表在安调研。

▲张本强主持召开云雀汽车项目建设工作协调会。

▲周丽莉到省发展改革委汇报对接我市承办第四届贵州大健康医药产业发展大会相关事宜;到遵义市参加第六届贵州省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安顺代表团巡演活动。

9 日至 10 日,陈训华在贵阳参加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

▲彭贤伦在铜仁市玉屏县参加全省山地特色新型城镇化工作推进会。

10 日,胡金武为军工企业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到省科技厅汇报对接工作。

▲夏正启到武警安顺支队、消防支队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到市民政局调研。

▲熊元到紫云自治县火花蔬菜基地调研蔬菜产业发展工作。

▲廖晓龙在贵安新区参加 2017 年中国(贵州)国际民族民间文化旅游产品博览会开幕式;主持召开 2017 年全市第三次投资促进工作调度会。

▲张本强陪同全国打黑办督查组一行在安督查。

▲周丽莉到遵义市余庆县考察医改工作。

11 日,陈训华出席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列席。

▲文洪武陪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司副司长李明传在平坝区调研。

▲周丽莉参加 2017 年贵州省汉传佛教讲经

交流会开幕式。

13 日,陈训华、胡金武、文洪武、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出席市委四届三次全会。

▲陈训华、熊元出席市政府与华西希望特驱集团座谈会。

▲张本强陪同重庆市商委副主任廖红军及省商务厅副厅长沈新国一行在安考察。

13 日至 16 日,夏正启在浙江省杭州市、瑞安市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4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文洪武、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出席。

▲陈训华主持召开中共安顺市人民政府党组 2017 年第 9 次会议,文洪武、熊元、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出席,廖晓龙列席。

▲陈训华、文洪武、廖晓龙出席党的十九大精神省委宣讲团报告会。

▲胡金武出席广东省龙浩集团公司来安洽谈通用航空产业合作座谈会;在省府参加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第七次全体会议。

▲熊元陪同省大扶贫格局构建情况课题调研组在西秀区、关岭自治县调研。

▲彭贤伦陪同国家安全委员会专员张新枫在安调研。

▲张本强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全市 2017 年第四季度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暨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与乌江公司副总经理李同策一行座谈。

▲周丽莉在关岭自治县参加全省计生协项目工作现场推进会。

15 日,陈训华实地踏勘安顺现代有轨电车 3、4、6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

▲陈训华、张本强陪同贵阳海关党组书记、关长沈扬一行在安调研。

▲胡金武到西秀区、安顺经开区开展 2017 年全省第二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踩点工作。

▲胡金武、张本强出席全市科技、工信、商务、安监等系统 2017 年第四季度工作调度会。

▲文洪武到安顺学院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

▲熊元到镇宁自治县沙子乡河边村、落洼村调研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秋季攻势工作并宣讲党

的十九大精神;出席市政府与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十三五”时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廖晓龙调研“三线记忆”文化项目;参加全省旅游重点工作督查安顺市反馈会;主持召开全市旅游扶贫工作推进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西秀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市级部门公产征收工作推进会;参加市人大常委会高铁片区项目推进会;陪同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副行长张禾一行到关岭自治县检查贷款项目使用情况。

▲周丽莉主持召开安顺经开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改扩建项目专题会。

16 日,胡金武参加 2017 年全国创建幸福家庭示范市评估验收组赴安开展评估验收工作座谈会。

▲文洪武出席 2017 年全省贸易统计业务培训会;出席 2017 安顺农信系统第七届职工运动会开幕式。

▲熊元参加省政府县域经济第二方阵专题会。

▲廖晓龙到普定县鸡场坡镇落东村、新寨村调研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

16 日至 18 日,陈训华、胡金武、文洪武、张本强参加 2017 年全省第二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项目观摩演练活动。

▲陈训华、胡金武、熊元、廖晓龙、张本强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研讨班。

▲周丽莉在铜仁市参加第三届贵州大健康医药产业发展大会。

17 日,夏正启在青岛市出席安顺市乡村骨干教师培训班开班仪式。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现场推进会。

▲廖晓龙出席安顺职业技术学院申报贵州省优质院校工作汇报会、反馈会。

▲彭贤伦在成都市参加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经验交流会。

▲张本强出席安顺市优质农产品秋季攻势产

销对接会。

18 日,熊元到紫云自治县调研火花蔬菜基地建设

建设工作。

18 日至 20 日,夏正启到青岛市化工集团等公司考察。

19 日,胡金武、张本强到西秀区、安顺经开区检查 2017 年全省第二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项目点准备工作。

20 日,文洪武、廖晓龙出席全市轨道交通和国家路游公园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

▲熊元主持召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十九次会议、全市大扶贫格局工作暨东西部扶贫协作推进会;到平坝区调研脱贫攻坚秋季攻势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国有土地出让、不动产登记和规划建设项目审查会;主持召开全市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

▲周丽莉到安顺经开区调研大健康产业项目、到中西医结合医院督导卫生计生“百院大战”项目推进工作;到市中医院检查二期项目建设工作。

20 日至 22 日,陈训华参加 2017 年全省第二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

▲夏正启陪同青岛市红十字会巡视员丁钢在普定县、紫云自治县开展青岛红十字玫瑰基金暖冬助学活动。

21 日,胡金武、文洪武、张本强参加 2017 年全省第二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

▲熊元陪同水利部珠江委员会巡视员王秋生一行在安督导河长制工作;在平坝区羊昌乡、十字乡调研脱贫攻坚秋季攻势工作。

▲廖晓龙到西秀区历史文化街区调研。

▲彭贤伦到紫云自治县调研脱贫攻坚帮扶和棚户区改造工作。

▲周丽莉到关岭自治县花江镇弄袍小学参加贵州证券期货业希望食堂落成仪式。

22 日,文洪武到镇宁自治县良田镇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陪同省基金办主任麻邵敏在安调研。

▲熊元陪同中国社科院考察组在西秀区大坝村调研农村改革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黄学坝改造专题会、军转安置工作会、市级不动产登记专题会。

▲张本强主持召开协调解决煤炭企业相关事

宜专题会。

▲周丽莉主持召开全市医疗健康精准扶贫工作整改推进会。

22 日至 23 日,周丽莉陪同全国血液安全技术专项核查专家组在普定县开展考核工作。

22 日至 25 日,廖晓龙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山东省烟台市开展旅游宣传推介活动。

23 日,陈训华、文洪武出席市委常委会第 36 次会议,熊元、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列席。

▲陈训华、张本强出席 10 万吨电解铝等量置换项目专题会。

▲胡金武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汇报对接贵飞工业联合体复合材料项目有关事宜。

▲熊元到普定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彭贤伦到安顺市一中调研改扩建征收拆迁工作。

▲张本强主持召开全市电煤保供工作专题会。

▲周丽莉陪同中国计生协调调研组在普定县调研。

23 日至 24 日,夏正启在青岛市化工集团等公司开展项目洽谈工作。

24 日,陈训华、文洪武、熊元、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出席全市传达学习中央文件会议。

▲陈训华、张本强在中航贵飞公司出席军民融合研讨会。

▲陈训华、张本强、周丽莉到贵州百灵集团制药有限公司调研。

▲胡金武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咨询开办航空培训学校有关事宜。

▲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安顺市党政代表团赴青岛对接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协调会。

▲张本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安委办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发现问题和隐患整改落实工作会。

24 日至 26 日,彭贤伦陪同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副局长石一连一行到普定县、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开展督察工作。

25 日,陈训华、熊元到西秀产业园青安共建产业园调研。

▲熊元参加市委专题会议;主持召开平坝区

迎接国务院第三方评估实地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协调会；到黄果树旅游区出席中国（安顺）第三届黄果树节活动。

▲张本强出席安顺屯堡文化 2017 学术年会活动。

▲周丽莉出席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安顺市中医院协作医院签约暨挂牌仪式；陪同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专家组一行在安调研。

27 日，陈训华出席《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老同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座谈会。

▲陈训华、彭贤伦出席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赴安督察整改工作汇报会。

▲文洪武出席全市 2017 年第六批 PPP 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熊元主持召开国家审计署昆明特派办在安开展脱贫攻坚审计协调会。

▲张本强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周丽莉到安顺经开区三合医养中心、黔中医院调研医养结合产业有关工作。

28 日，陈训华、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参加市

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 39 次会议。

▲陈训华、张本强出席《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意见座谈会。

▲文洪武陪同省财政厅检查组在平坝区开展扶贫资金“回头看”专项督查工作。

▲熊元陪同清研智库研究经理朱兰香一行在平坝区调研脱贫攻坚重要政策评估工作。

▲廖晓龙到省政府参加省旅游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专题会。

▲周丽莉陪同贵阳中医学院党委书记方仕平一行到百灵集团调研中医药产业发展工作；到中隆盛达多彩健康城调研大健康产业。

▲张行参加公安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报告电视电话会议。

29 日，胡金武到贵州安酒集团有限公司、平坝酒厂调研。

▲廖晓龙到紫云自治县参加市第四届人大代表集中视察工作。

▲彭贤伦到黔南州参加全省就业脱贫暨贫困劳动力培训输出工作推进会。

▲张本强到安顺学院协调解决供电线路建设事宜；到普定县猴场乡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

▲周丽莉陪同香港医学会副会长何仲平一行在安考察。

▲张行在省公安厅参加全省公安局长座谈会。

29 日至 30 日，陈训华、夏正启、熊元参加市党政代表团赴青岛对接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

30 日，胡金武到西秀区调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

▲廖晓龙陪同国家旅游局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督导组在安督查；参加贵州省外来投资服务和保障条例解读培训会。

▲张本强主持召开全市汽车产业发展专题会。

▲周丽莉到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督导项目推进工作。

▲张行到安顺监狱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12 月

1 日，陈训华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陈训华、胡金武出席市委常委会第 37 次会议。

▲陈训华、廖晓龙陪同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慕德贵在安调研。

▲胡金武到平坝区黎阳国际制造有限公司调研。

▲熊元在贵阳市参加 2017 年全省现代山地高效农业招商引资暨产业扶贫项目签约大会。

▲彭贤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和住房保障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国家土地督察例行督察视频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国家土地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推进会。

▲张本强到贵州电网公司对接电网建设工作。

▲周丽莉到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督导项目推进工作。

2 日，陈训华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孙永春在安调研。

▲彭贤伦到平坝区督察国家土地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4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胡金武、熊元、廖晓龙、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出席。

▲夏正启主持召开文旅金融小镇建设工作推进会;在贵阳市参加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工作座谈会。

▲熊元在省政府参加迎接国家对省委省政府扶贫工作成效考核专题会;陪同国家审计署昆明特派办副特派员文卫国一行在安调研。

▲廖晓龙、周丽莉在贵阳市出席第六届全省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安顺市参演剧目演出活动。

▲彭贤伦到省国土资源厅汇报对接国家土地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5 日,陈训华、彭贤伦到西秀区、安顺经开区督察国家土地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出席市城规委 2017 年第五次专题会议。

▲胡金武出席市委常委会第 38 次会议;到中航贵飞公司调研。

▲夏正启出席北京智善公益基金安顺市脊柱畸形患者救助座谈会。

▲熊元到平坝区督导脱贫攻坚工作;主持召开 2017 年度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专题会。

▲周丽莉在贵阳市汇报对接承办第四届大健康产业发展大会有关事宜;陪同省疾控中心主任张玉琼一行到市疾控中心调研。

▲张行出席 2017 年消防检查督导工作汇报会。

6 日,陈训华、彭贤伦、张行调研驻安部队建设工作。

▲陈训华、张行出席全市双拥创建工作会议。

▲夏正启到紫云自治县猫营镇猫营小学出席“孔子书包励志助学公益活动”。

▲熊元在福泉市考察产业结构调整相关工作。

▲廖晓龙陪同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检查组在普定县检查工作;到关岭自治县检查旅游项目建设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国家土地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

▲张本强到安顺电厂督查电煤保供工作。

▲周丽莉陪同省疾控中心主任张玉琼一行到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普定县疾控中心调研。

7 日,陈训华、胡金武、夏正启、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研讨会。

▲夏正启参加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检查组对平坝区检查见面会。

▲熊元在铜仁市参加全省绿色贵州三年行动总结暨全省今冬明春国土绿化观摩推进会。

▲廖晓龙在黔西南州兴义市参加全省“四在学校·幸福校园”活动总结暨留守儿童关爱现场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国土资源违法用地约谈会。

8 日,陈训华与贵州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杨明尚一行座谈。

▲陈训华、夏正启、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张行出席市四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

▲陈训华、廖晓龙、张本强出席全市“千企引进”“千企改造”工程暨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工作推进会。

▲胡金武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汇报对接工作。

▲夏正启主持召开 2017 年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工作协调会。

▲熊元主持召开镇宁自治县沙子乡落洼村、河边村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推进会;出席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二十一次会议。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农村危房改造暨住房保障工作和国家土地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周丽莉在黔西南州参加 2017 年贵州省妇女特色手工锦绣计划工作推进会。

▲张行参加全国消防安全专题视频会议。

9 日,周丽莉陪同民族医药发展创新成果与精准扶贫座谈会参会专家在安考察;主持国医大师唐祖宣健康医养知识讲座。

10 日,夏正启出席市委研究东西部扶贫协作有关工作专题会;主持召开 2017 年东西部扶贫协作总结考核事宜部署会。

▲周丽莉参加民族医药发展创新成果与精准扶贫座谈会。

11 日,陈训华参加省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调研组赴安调研座谈会。

▲陈训华、夏正启出席市委常委会第 39 次会议,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张行列席。

▲熊元到贵阳市石板哨农产品批发市场调研安顺绿色农产品“泉涌”发展情况。

▲彭贤伦到镇宁自治县、安顺经开区、市国土资源局督导国家土地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张本强出席贵航青年莲花新能源汽车项目建设启动仪式。

▲周丽莉陪同创建国家卫生县城技术评估组在普定县开展技术评估。

12 日,陈训华、张本强到普定县调研工业企业发展情况。

▲胡金武与新华社贵州分社、广东分社、湖北分社、湖南分社记者座谈。

▲熊元在青岛市参加省领导赴青岛开展扶贫协作对接及招商推介活动。

▲廖晓龙主持召开市旅游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专题会议。

▲彭贤伦主持召开市城投公司工作专题会议;陪同省政府依法行政考核组在安考核。

▲张本强到安顺铝业有限公司、安大航空锻造产业园和安吉精铸航空产业园项目建设现场调研。

▲张行到平坝区公安局调研。

12 日至 13 日,夏正启在仁怀市考察学习。

13 日,胡金武、周丽莉出席高压氧舱进市、县、社区医院协调会。

▲熊元在贵阳市参加全省烟叶工作会议;陪同省烟草局局长高体仁一行在平坝区调研;出席黄果树旅游区土地确权颁证现场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专题会;在安顺分会场参加 2018 年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张本强与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领导座谈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相关事宜。

▲张行参加全省维稳办主任会议暨党的十九大维稳安保工作总结会;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冬季

严打整治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

14 日,陈训华、廖晓龙到重庆参加安顺·重庆招商引资暨旅游宣传推介会。

▲熊元主持召开平坝区水肥一体化工作推进会;陪同省基金办主任麻绍敏一行在安调研扶贫产业子基金使用情况;在安顺分会场参加省“新时代学习大讲堂”业务知识专题讲座启动仪式暨第一期专题培训。

▲彭贤伦出席市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张本强到安顺学院调研新校区电力设施建设工作;到平坝区金源煤矿调研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周丽莉到西秀区调研大健康产业发展工作。

▲张行出席全市消防安全专题会议。

15 日,陈训华、彭贤伦到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汇报对接工作。

▲胡金武到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对接工作。

▲夏正启到青安产业园督导工作。

▲熊元与中国铁通公司副总裁孔宁一行座谈;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到平坝区塘约村调研产业发展情况。

▲张本强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煤矿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周丽莉出席市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公安机关视频会议;出席全市公安机关社会治安大防范网格化建设工作会议。

16 日,胡金武到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考察。

▲张本强与贵阳铝镁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袁赤一行座谈;陪同省安全监管局局长李建民在安调研。

17 日,张本强在安顺铝业有限公司电解铝等量置换技术改造项目现场调研。

18 日,陈训华到联顺达科技公司调研。

▲陈训华、夏正启、熊元、周丽莉参加副省长何力就政府工作报告和省政府工作面向安顺市党委、政府和基层代表广泛征求意见座谈会。

▲陈训华、周丽莉参加副省长何力调研紫云自治县大营镇 2017 年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汇报会。

▲熊元在省政府参加省 2018 年贯彻落实国

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审计进点会议。

▲彭贤伦到平坝区督察国家土地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

▲张本强主持召开贵州云马客车公司和贵州贵航云马汽车公司资产移交有关事宜专题会；与省安委会安全生产考核组座谈。

▲张行参加全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

18日至19日，胡金武到江苏省扬州市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考察。

19日，陈训华陪同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省委政法委书记唐承沛在安调研。

▲陈训华、熊元到大兴东国际旅游城调研。

▲夏正启在安顺分会场参加省“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二期业务知识专题讲座视频会议。

▲熊元陪同省易地扶贫搬迁专项督查组在安督查；主持召开贯城河工程建设调度会、黔中水利枢纽工程配水专题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不动产登记和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专题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化解风险房开项目工作调度会议。

▲周丽莉在贵州财经大学参加2017年贵州省“双一流”建设推进会。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雪亮工程视频会议。

19日至20日，张本强在六盘水市参加全省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现场推进会。

20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夏正启、熊元、彭贤伦出席。

▲陈训华、彭贤伦出席市城投公司组建城投发展集团专题会。

▲胡金武在江苏省常州市新誉宇航股份有限公司考察。

▲夏正启、熊元出席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二十二次会议暨市脱贫攻坚工作调度会。

▲廖晓龙到国家体育总局汇报对接工作。

▲彭贤伦陪同省政府督查组督查全市2018年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周丽莉到省卫生计生委汇报对接工作；出席全市医联体建设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推进会。

▲张行在黔南州都匀市参加全省政法综治工作现场观摩会。

21日，陈训华在省委参加省委常委（扩大）会议暨省委中心组学习。

▲陈训华、彭贤伦陪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验收考核组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考核验收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整改落实情况。

▲胡金武到江苏省宜兴市高通汽车集团公司、兴云新能源汽车公司考察。

▲夏正启、熊元陪同青岛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凡利一行在安考察。

▲熊元陪同广州江楠集团董事长叶灿江一行在西秀区、平坝区考察蔬菜产业发展情况；主持召开安顺市承办全国“万企帮万村”消费扶贫东西部协作支持贵州发展现场调度会。

▲彭贤伦到安顺经开区督察国家土地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周丽莉陪同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美钧一行到兴东大健康产业园调研大健康医药产业；陪同中国疾控中心艾防中心主任韩孟杰一行在普定县调研艾滋病防控工作。

▲张行出席全市创建全国禁毒文明城市工作专题会。

22日，陈训华出席黄果树机场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估会。

▲胡金武到江苏省苏州市楚星纺织集团公司考察。

▲夏正启主持召开挂职干部座谈会。

▲熊元主持召开安顺市黔中水电有限公司改革事宜专题会。

▲张本强参加省安委会第六考核组对安顺市开展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反馈会；主持召开百灵制药集团公司供热项目建设协调专题会。

▲周丽莉参加团省委第十四次代表大会。

▲张行参加贵州省公安派驻税务机关办公室联席会；出席安顺市承办全国“万企帮万村”消费扶贫东西部协作支持贵州发展现场会安全信访维稳工作安排部署会；出席全市“两节”“两会”期间信访维稳工作安排部署会。

23日，胡金武到恒屹（上海）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考察。

▲张本强参加全国“万企帮万村”消费扶贫东

西部协作支持贵州发展现场会执委会主任、副主任会议。

23 日至 25 日,彭贤伦在北京参加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

24 日,陈训华、张本强在普定县参加全国“万企帮万村”消费扶贫东西部协作支持贵州发展现场会筹备会议。

▲胡金武在贵阳市与北京富益得集团公司总经理于宁一行座谈。

▲夏正启到平坝区调研。

24 日至 25 日,熊元在省委党校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训班学习。

25 日,夏正启到普定县调研。

▲廖晓龙出席全市青少年篮球锦标赛开幕式;主持召开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上市工作推进会。

▲张本强到安顺铝业有限公司电解铝等量置换技术改造项目现场调研。

▲张行到关岭自治县开展脱贫攻坚工作。

25 日至 26 日,陈训华在贵阳参加全省经济工作会议。

26 日,胡金武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汇报对接军民融合项目有关事宜;出席安顺市 2017 年第七批 PPP 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胡金武、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脱贫攻坚表彰暨秋季攻势总结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到金元集团对接安顺市黔中水电有限公司改革有关工作。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 2017 年第六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暨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启动仪式;到普定县鸡场坡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彭贤伦与贵州银行副行长柴柏林一行座谈。

▲张本强出席安顺铝业有限公司电解铝等量置换技术改造项目开工仪式。

▲张行到普定县大兴东产业园督导“万企帮万村”消费扶贫东西部协作支持贵州发展现场会安保工作。

26 日至 28 日,夏正启在北京参加中宣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展示暨优秀作品发布仪式。

27 日,陈训华、胡金武、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出席全市经济工作会议。

▲陈训华、张本强出席市政府与铁塔贵州分公司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胡金武主持召开安顺市政府与富益得(中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座谈会。

▲熊元在省委党校参加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训班学习。

28 日,陈训华、彭贤伦、张行出席市政协 2018 年迎新茶话会。

▲胡金武、张本强到云雀新能源汽车项目现场调研。

▲熊元在水利部汇报对接部省共建水利精准扶贫示范区相关工作;在国家林业局参加安顺市“国家森林城市”评审会。

▲廖晓龙在安顺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教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出席“走进新时代·好戏惠市民—多彩贵州大舞台展演”安顺市专场演出活动。

▲张本强到贵安新区参加“数据华夏创想未来”之云上贵州寻苗行动集中签约活动。

▲周丽莉出席安顺市青联二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开幕式。

29 日,陈训华、熊元到国家审计署昆明特派办汇报对接工作。

▲胡金武在北京市对接对口帮扶工作。

▲廖晓龙出席安顺日报中央厨房暨大数据智慧全媒体指挥中心上线运营启动仪式。

▲彭贤伦主持召开安顺市“十三五”棚户区改造专项规划审查专题会;主持召开全市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题会;到西秀区、安顺经开区督查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

▲张本强主持召开安顺市中心城区二手车交易市场归行纳市规范管理专项整治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参加全省保障供气供煤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电视电话会议。

▲张行出席武警部队兵力使用军地对接演练观摩会;陪同副省长陈鸣明在安调研“百合花·爱心小镇”项目建设情况,出席 2016-2017 安顺市政法十佳人物颁奖典礼。

刊 号：贵州省（报刊）连续性内资字第ASSK9号
准印证号：（黔）字第2017053